

114 年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

---

稽核人員：詹孟儒、許姿蓉、李妮珍

邱欣儀、曾意翔、何予恩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 壹、稽核計畫

## 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 法源依據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運作要點。
4. 114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113 年 12 月 26 日簽奉核可，文號：1139400009）。
5. 114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地稽核項目說明）（114 年 10 月 29 日簽奉核可，文號：1149400008）。（附錄一）

## 稽核重點

以本校 114 年 2 月 25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之「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為基準，內部控制制度共計有 11 項作業循環，128 項作業項目，屬於校務基金稽核項目計 **61 項**，屬於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項目計 **67 項**，計 888 項控制點，問卷回收率為 100%。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落實」計 876 項、「部分落實」計 9 項、「未落實」計 0 項、「未發生」計 3 項、「不適用」計 0 項。

本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有：1.高度風險項目。2.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未完全落實項目。3.法規規定應查核事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應稽核項目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監督辦法」第 21 條所指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4.至今或近年未接受稽核項目。稽核重點為：

1. 本校 113 年風險項目共計 125 項，可接受的風險值為中度以下風險，高度風險項目將納入稽核範圍，風險評估結果計 121 項(96.8%)落於低度風險，3 項(2.4%)落於中度風險，1 項(0.8%)落於高度風險，惟 1 項高度風險項目均屬於年度內部稽核範圍：「資訊處理事項-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故本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無高度風險項目。
2. 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部分落實」之控制重點計 9 項，分別來自「產學合作事項-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發中心申請設立作業」(3 項控制重點)、「資訊處理事項-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5 項控制重點)、「資訊處理事項-存取控制安全」(1 項控制重點)，因「資訊處理事項-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資訊處理事項-存取控制安全」項目為年度內部稽核範圍，校務基金不納入，故本年度將「產學合作事項-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發中心申請設立作業」計 **1 項**納入本次稽核。
3. 法規應查核事項中，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來函(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指示，為強化支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本校應於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已改為國科會)實地查核前，配合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稽核計畫完成科技部檢送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故主計室「國科會經費結報作業」，計 **1 項**依規列入每年校務基金稽核項目。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計畫共計 280 件，以計畫核定金額為基準分 3 個區間，以件數占比共抽取 4 件計畫，並依「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進行稽核。
4.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

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查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決算數為賸餘 1,433 萬 916 元，無短絀情形，且近年即使無短絀情形仍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5 款所述：「稽核任務包含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本年度擬查核開源節流計畫成效中之「進修部—拓展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系列相關課程。」計 **1 項**，了解其拓展成效。

5. 「財務事項—決算之編製作業」為 105 年稽核至今、「總務事項—修繕工程(150 萬以上採購案)」為 109 年稽核至今、「總務事項—財產管理(場地委外經營管理)」為 108 年稽核至今，「研究發展事項—研發中心績效追蹤」為 106 年稽核至今，近期均未受稽核，另外「產學合作事項—科研產業化平台(國際產學聯盟)簽約及會費收支作業」至今未接受稽核，故將上述 **5 項**納入稽核範圍。

綜上所述，114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項目共計 **8 項**。

## 貳、稽核過程

### 稽核範圍

以查核 113 年度(113.1.1-113.12.31)各業務項目資料為主要範圍。但若於查核時因稽核實際需要，各受稽單位應同意調閱非 113 年度之資料供稽核委員查核。

### 稽核方式

以訪談、查核原始文件、系統及實地檢核設施及場地為主，但抽核原始文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 稽核通知

內部稽核人員於一周前以 E-MAIL 寄發稽核計畫予受稽單位人員及主管，實際稽核日前再以電話確認稽核時間及地點。

### 稽核地點

以受查單位為主，依稽核需要得至受查核設備之設置地點檢核。

### 保密協議

內部稽核人員均應簽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人員保密協議書】，同意保密義務及文件所有權規範。(附錄二：保密協議書)

### 檔案管理

所有查核之原始佐證資料及工作底稿，均編號歸檔保存於秘書室，且至少保存五年。若需調閱，稽核人員、受稽人員及主管須親自至秘書室，且僅可調閱自己承辦或受稽之稽核文檔。(附錄三：114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文檔清冊)

## 查核結果統計表

總計 6 位稽核人員，12 天實地稽核，6 個受稽單位，13 位受稽人員。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1	產學合作事項-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發中心申請設立作業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余建瑩	1.許姿蓉 2.詹孟儒	11/5	5	0
2	產學合作事項-科研產業化平台（國際產學聯盟）簽約及會費收支作業	產學處	蘇育緯	1.何予恩 2.詹孟儒	11/11	3	0
3	總務事項-修繕工程（150 萬以上採購案）	總務處	李正南 劉恪威	1.何予恩 2.詹孟儒	12/12	5	1
4	總務事項-財產管理（場地委外經營管理）	總務處	陳智斌 謝淑惠	1.李妮珍 2.詹孟儒	11/25	4	0
5	財務事項-國科會經費結報作業（抽查 4 件計畫）	主計室	易瑞敏 張育瑄 林怡君	詹孟儒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2	0
6	研究發展事項-研發中心績效追蹤	研發處	李姿慧	1.曾意翔 2.詹孟儒	12/16	3	1
7	財務事項-決算之編製作業	主計室	殷儷嘉	1.何予恩 2.詹孟儒	12/17	0	1
8	其它學校營運事項-進修部—拓展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系列相關課程	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周怡君 林慧華	1.邱欣儀 2.詹孟儒	11/26	9	1
合計						31	4

---

## 參、稽核結果

---

本年度查核缺失及建議合計 35 題，執行方面缺失計 11 題，法規方面明顯缺失計 6 題，內控制度方面缺失計 14 題，一般性建議計 4 題。

---

## 肆、興革建議

---

針對本年度 8 項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項目，稽核成員提出二點具體興革及改善建議：

**建議一：**應持續強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定時檢討內控制度與法規之相符性。

**建議二：**單位應確實掌握業務執行時效，以提升行政效率。